



事業投資及備註欄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



申報內容



(總金額：新臺幣

元)

資 事 業	資 事 業 地 址	投 資 金 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項目	定義
(十二) 事業投資	「事業投資」指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繳交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(十三) 備註	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須補充說明者，或無法填寫於各相關欄位者。

何謂事業投資

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事業投資，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。

所謂「合夥」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。又各合夥人之出資及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。

所謂「獨資商號」，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，故該商號之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負責之個人。

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登記成立獨資、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及所負債務，應依法申報。





申報注意事項—事業投資

事業投資之取得方式：向原投資事業公司查詢「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」。

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「各別」名下於「申報（基準）日當日之事業投資金額」達新臺幣100萬元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
並非單筆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。

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，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。

申報內容

所謂「事業投資達新臺幣100萬元」，指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之各筆事業投資金額加總，若達新臺幣100萬元，即須逐筆申報：

申報人甲

○○有限公司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20 萬元	} 2 筆事業投資 均須申報
○○公司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80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100 萬元 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配偶乙

○○公司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10 萬元	} 2 筆事業投資 均須申報
○○有限公司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100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110 萬元 (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未成年子女丙

○○有限公司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20 萬元	} 2 筆事業投資 得不申報
○○商行：投資金額	新臺幣 60 萬元	

合計新臺幣 80 萬元 (未達 100 萬元申報標準)



財產申報項目「備註欄」—特殊事由

1

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，或無法申報於各欄位情事。

2

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，請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。

3

購買預售屋，已付部分款項，因房屋尚未過戶，應填寫於備註欄中。

4

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、房屋，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「分管」之事實，應填寫於「備註欄」內。

5

合會為債權、債務之結合，申報人如有跟會仍應申報，應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、期數、每期繳交金額及得標後預計可領回金額。



財產申報項目「備註欄」—特殊事由

6

申報人或其配偶因擔任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管理人，如以個人名義開立帳戶，請申報於「存款欄」等相關欄位，但如**帳戶內財物為該非法人團體之財產者**，請於「備註欄」內說明。

7

申報人居住的土地或房子由國家配發、無償借用或有償租用者，因**所有權不是登記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者**，不用申報，請於「備註欄」內說明。

8

如汽車久未使用（含已申請停駛、繳銷等）、認不堪用、車牌遺失、車輛失竊註銷等「未辦理報廢」，仍應申報於汽車欄；並將**實際使用情形註記於「備註欄」**。

9

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開設「**沒有公司行號商業登記之診所、事務所**」，請於**備註欄敘明診所名稱及投資金額等資料**。

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

未申報嚴重虧損之事業投資

未申報以申報人或其配偶名義投資之事業

漏報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獨資、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

誤以為單筆事業投資未達新臺幣100萬元無庸申報

未申報融資或融券



THANK YOU

如有任何疑問

請電洽(02)2341-3183分機495